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江希和

吴建斌

崔咪芬

2016 年 12 月 23 日